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 陳○嘉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樺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○嘉自民國114年2月11日0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、臺灣大學醫學院毒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民國113年度護字第300號繼續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陳○嘉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相對人母陳○樺單親扶

01 養相對人，惟其自身經濟及住所不穩定，仰賴同居人生
02 活，另疑似吸食毒品並導致相對人尿液驗出二級毒品反
03 應，其親職能力不足以提供相對人有效保護，復無其他適
04 當之人可得養育照顧相對人，且陳○樺目前無法聯繫，有
05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繼續安
06 置，然不利因素尚未消滅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
07 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
08 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周怡伶